

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33852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2段236號
4樓

承辦人：課員 許佳瑛

電話：3226227

傳真：3526380

電子信箱：100193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戶字第1100002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1519A_1100002608_ATTACH1.doc、
376431519A_1100002608_ATTACH2.pdf、376431519A_1100002608_ATTACH3.
xlsx、376431519A_1100002608_ATTACH4.jpg)

主旨：為避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群聚感染風險，特提供團體
申辦自然人憑證措施，請予以宣導並轉知所屬及住戶運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10年度自然人憑證團體申辦實施作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措施提供10人以上申辦自然人憑證到機關(府)服務。
申請單位請填妥說明四附件，以郵寄、親送或 Email 申
辦，並備妥申辦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工本費250
元。

(一)郵寄或親送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236號4樓。

(二)Email信箱：lujhuhro@mail.tycg.gov.tw。

(三)如有疑義請洽詢：(03)3226227分機213許小姐。

三、另即日起至5月31日提供以下申辦自然人憑證便民服務：

(一)週一至週五上午7:30起至18:00。

人事室 110/04/22 12:02



1100002341

有附件

(二)週六8:30至12:30。

四、檢附「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辦享免出門到府服務」活動申請表、「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及說明事項」、「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辦案件名冊」及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麗景社區管理委員會、合雄君璽社區管理委員會、合雄匯御璽社區管理委員會、國家學院社區、昇捷荷堂社區、麗源王朝社區、時尚風閣社區管理委員會、日和國際大亨、狀元帝寶社區管理委員會、太子太陽城管理委員會、光明鼎、宜城一極

副本：

